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呈现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公告（2025-02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长期资产投资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浦发等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 年，主要用于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申请业务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办理银行票据贴现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2025-02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